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23日

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破5号之二

2018年11月27日,本院根据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淳安千岛湖兴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淳安千岛湖兴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2日,注册资本200万元。2020年2月17日,淳安千岛湖兴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向全体债权人邮寄送达《债权审核报告》。该公司确认债权额为40526749.75元。而公司所有财产处置收入为21514000元,本院认为,淳安千岛湖兴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2日裁定宣告淳安千岛湖兴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13破1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金亨勇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金亨勇对奉化浙商三农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德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于2019年12月18日发布公告。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尚未结束,奉化浙商三农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继续延期。具体如下:

原延期至2020年3月24日14:00时召开的奉化浙商三农商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继续延期,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待定,确定后另行通知。

二、其他事项与之前公告的一致。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破5号之一

2020年3月12日,本院根据胡显阳、温州中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明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16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温州明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4月23日前,向温州明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亨哈大厦6楼;联系人:戴盛;联系电话:138588532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

# 注销公告

浙江相联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419688959W,现因律所人员被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吸收,为此,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浙江相联律师事务所停止执业,全体合伙人组成清算组对浙江相联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注销后浙江相联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债权债务等相关事宜均由浙江相联律师事务所自行处理。特此公告。

浙江相联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16日

(2019)浙0110民初19998号

胡鑫: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诉被告胡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19998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283号

张纪生、陆士英: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周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806号

浙江吉上餐饮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雅源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0085号

海宁亿诺佳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晶宴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亿诺佳服饰有限公司、胡龙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20085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2019)浙0104民催16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19日受理了申请人盐城紫悦织造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19)浙0104民催1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501号

王永杰: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和鲁霜腾、马超公司增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92号

沈永青:本院受理原告陈官夫诉被告沈水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5、应诉通知书5、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698号

杜逸:本院受理原告吴磊诉被告杜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瑞安市城关飞跃铭牌厂 负责人:祝新民  
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将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瑞安市城关飞跃铭牌厂房屋的补偿决定》(瑞征补决[2019]08号)应支付的7595173.80元提存于我处。请贵单位负责人到我处领取。如果贵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7-65815068  
邮政编码:325200

# 公告

提存人: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  
提存受领人:瑞安市安顺汽车修理部 负责人:张小波  
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已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将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瑞安市安顺汽车修理部房屋的补偿决定》(瑞征补决[2019]07号)应支付的7231328.60元提存于我处。请贵单位负责人到我处领取。如果贵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政法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577-65815068  
邮政编码:325200

# 送达公告

高秋显(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5199709231311):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了余综执罚告字[2019]第2249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自2019年7月底开始,你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我局五常街道荆山翠谷花苑84幢1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经勘查,你在余杭区五常街道荆山翠谷花苑84幢1室的车库南侧墙体上开了一个方形的口子,由该口子进出对一层客厅下方开挖地下室。开挖的地下室分为两个部分,都为长方形,其中东侧长方形地下室长4.8米,宽3.3米,高2.5米,计建筑面积15.84平方米;西侧长方形地下室长6.0米,宽3.9米,高2.5米,计建筑面积23.4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39.24平方米。2019年10月8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该建设行为未经我局规划许可,无法通过补办手续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意见。认定本案事实的有取证照片3张、《现场笔录》1份、《现场勘查图》1份、《调查笔录》4份、《征求意见联系(抄告)函》1份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系做出“责令15日内自行拆除(回填)位于余杭区五常街道荆山翠谷花苑84幢1室的违法建筑(建筑面积39.24平方米的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综执罚告字[2019]第2249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们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系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系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  
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  
关责任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9]月[2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134,240.29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王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

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  
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  
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  
关责任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币种	债权本金原币余额(元)	利息和罚息余额(元)	代垫费用余额(元)
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王磊,抵押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26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98765号、(20926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0089号《借款合同》	深圳分行	人民币	200,000,000.00	2,134,240.29	525,900.00

备注: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9]年[9]月[2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